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122号

关于优化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 价格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优化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，下同）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办理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前，企业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手续。

二、企业应合理确定备案价格并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，履行价格信用承诺，做好明码标价及相关公示工作。企业办理价格备案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申请；

2. 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表;
3. 价格信用承诺书;
4. 市区新建商品房“一房一价”价目表;
5. 不动产登记中心面积汇总表;
6. 营业执照;
7.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企业公示的销售均价不得高于备案均价，公示的“一房一价”价格不得高于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，单套实际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公示的“一房一价”价格。

三、完成备案后，由价格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反馈至住建部门，供企业办理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使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各县、赣榆区可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相应的备案政策。

五、其他与本通知备案工作要求表述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市发展改革委，0518-85868019，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市行政中心806室；
连云区经发局，0518-82310267，连云区西墅路1号B区7楼715室。

附件：1. 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申请

2. 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表
3. 价格信用承诺书
4. 市区新建商品房“一房一价”价目表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3月28日

附件 1

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申请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我公司开发建设的“_____”(项目名称)
项目_____ (楼号)，位于_____ (地址)，现
申请销售价格备案：

商品住房(**)备案套数：_____套，备案面积：_____平方
米，总价格共计：_____元，平均销售价格：_____元/平方米。

非商品住房(**)备案套数：_____套，备案面积：_____平方
米，总价格共计：_____元，平均销售价格：_____元/平方米。

(注：上述**处请填写房源业态，如高层、多层、叠墅，储藏间、车位、商业办公等。如业态不同，请按业态分段分别填写)

_____ (企业名称)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地 址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备案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土地出让金额	万元	占地面积	万 m ²
容 积 率		总建筑面积	万 m ²
项目房源情况	共*栋	叠墅: **栋, ** (楼号, 下同)	
		多层: **栋, **	
		小高层: **栋, **	
		高层: **栋, **	
		商业办公: **栋, **	
		其他: **栋, **	
项目配套情况	保障房	** m ² (配建比例**%)	
	幼儿园	**个班, ** m ²	
	社区用房	**m ²	
	其他	**m ²	
本期备案商品住房房源情况	楼号: , 计 **栋		
	层数: 如 1#: *层; 2#: *层		
本期备案非商品住房情况	注明类型如车位/汽车库/自行车库/储藏间/商业, 并注明地上/地下。如: 地下一层车位; 地上二层商业用房		
是否取得备案房源规划许可证		是否取得备案房源施工(装修)许可证	

注: 本表中容积率指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的最大容积率;

附件 3

价格信用承诺书

依据《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》，本公司就_____

_____小区商品房价格事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规定，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备案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。

2. 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维护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。及时主动化解价格矛盾，配合做好价格投诉的调查、处理。

3.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及“一价清”等相关政策。不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者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4. 商品房销售实行“一房一价”，在销售场所公示全部可售房源及价格。公示的销售均价不得高于备案均价，公示的“一房一价”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，单套实际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公示的“一房一价”价格。

5. 销售装修成品住宅，在销售场所公示与交付标准一致的装修样板房，并明确装修用材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。

6. 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，不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，不使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和标价手段误导购房者。不低价倾销，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意将企业违诺信息、不良行为信息提报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市区新建商品房“一房一价”价目表

企业名称						本期交付 使用时间				
楼盘名称及本期销售幢号						本 期 建筑面积 (m²)				
本期平均销售价格 (元/m²)				(元/m²)						
楼号	房号	丘号	户型	层高 (m)	套内建筑 面积(m²)	分摊建筑 面积(m²)	总建筑面积 (m²)	销售单价(元/m²)	总价 (元)	销售状态

注：上述表列价格不含住房维修资金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。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